

2024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

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承担扶贫相关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八）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深化“最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企业服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7个科室和东光社区、东田社区、文苑社区、孟家社区、吉福社区、华宇社区、宇光社区、湖光社区 8 个社区。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人员 1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81 人，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69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5	53.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117.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7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0.3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867.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6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5.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4.78	
总计	13	1883.05	总计	26	1883.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7.09	1866.71					0.38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1.89	1331.51					0.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82	359.8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6	4.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37	5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8.27	1448.56	419.71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1.51	1331.5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38		361.3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6		4.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37		5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696.29	169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6	53.37	53.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117.05	117.05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66.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66.71	1866.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18	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1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866.89	总计	28	1866.89	186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66.71	1,448.56	1,346.62	101.94	418.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1.51	1331.51	1229.57	101.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82				359.8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6				4.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37				5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53	30201	办公费	9.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88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4.7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4	30207	邮电费	1.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9	30208	取暖费	16.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6.62	公用经费合计			10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前进街道清雪项目					
实施单位	前进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1.8	51.8	51.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1.8	51.8	51.8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2024-2025年冬季清雪工作。 目标2：改善辖区环境卫生。			高质量完成2024-2025年清雪工作，保障辖区居民正常工作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冬季清雪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成本指标	指标1：为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51.8	51.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辖区环境卫生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费度指标	指标1：达到群众满意	达标	达标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83.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9.63 万元、755.39 万元，收、支总计各下降 27.6%、28.6%。主要原因：项目类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6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44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项目类经费减少；其他收入 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15 万元，下降 99.9%，主要是项目类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6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0.2 %；项目支出 41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96 万元，下降 64.7%，主要是项目类经费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66.8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8.26 万元，降低 17.9 %。主要原因是项目类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8.44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项目类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6.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6.29 万元，占 90.9%；城乡社区支出 53.37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支出 117.05 万元，占 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

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9.53 万元、津贴补贴 160.32 万元、奖金 190.94 万元、伙食补助费 29.88 万元、绩效工资 414.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05 万元、生活补助 30.62 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10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2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取暖费 16.96 万元、差旅费 1.72 万元、维修（护）费 9.15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1.11 万元，下降 58.7 %，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1.11 万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8 万元，主要是公车保险、检车、加油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8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4-2025 年度前进街道清雪项目”“2024 年前进街道巷道维修及绿化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均能高质量完成，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居民群众比较满意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各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

少74.3万元，降低42.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和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应急公务车；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